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
第 次委員會議委託書

家長委員：_____（委託人簽名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本人因不克參加本次委員會議，茲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
全權代表本人與會。

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0 條之規定，會員代表或委員
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以配偶，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，代
行其職權，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